

抗日叢刊第五號

東北日人經濟事業

北平燕京大學教職員抗日會印行



# 抗日叢刊發刊緣起

抗日叢刊爲燕京大學教職員抗日會出版物之一部分。敝會同人發刊抗  
叢刊之意旨，蓋不在於供一年半載宣傳之用，而在於喚起國人，使大眾衆  
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背景，政策與行動，有深澈之明瞭與覺  
計。古語有之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日人處心積慮以謀我國也久矣；  
我籍，年不啻千百冊；其報章雜誌對於我國國情亦往往瞭若指掌，有勝於書其悟  
我國之謀國者。而我國朝野人士對於日本之國情，則似皆渺無所知。然亡羊補牢，猶未  
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猝不及防，此未始非其一因。○然亡羊補牢，猶未  
晚。敝會同人於致力他種抗日工作之外，頗思於斯，稍盡綿力，故有本叢刊之編纂。  
本叢刊擬隨編隨印，不限冊數，於盡量批露日人此次侵佔滿洲之情況，無任歡迎。  
之暴行外，尤着重於數十年來，日人謀我之政策與其着着進行之情況，或於公，  
全理寇淺見所及，並據略陳抗日救國之方略，以就教於國人。嗚呼，國危矣！  
部會會員，明達之士如賜大作，無任歡迎。再者，欲翻印本叢刊之編纂者一部，限  
本部者，齊爲全人之所深願。

卷一

本叢刊分送國人不取分文並放棄版權任人翻印

本叢刊所用紙張經與隆洋行證明，係德國紙，如閱者能證明其爲日貨，幸迅即通知本會，以便向印刷所嚴重交涉。

# 東北日人經濟事業

侯樹彤

## (一) 引言

日本人在我國東北作經濟活動，已經有將近四十年的歷史。這四十來年，按日人經營下各種經濟事業發長的過程看來，可以分作四個時期。

第一個時期，由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起，至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止，是爲日本經濟事業肇始的時期。當中日戰爭的時候，日軍深入東省腹地，盤據一二年之久，對於我東北經濟，社會各種狀況，初次作詳細的勘察。當時發現東北大豆出產甚富，運銷日本，可以充民食，可以作肥料，比起日本國產大豆，物美價廉。先是日本種植水田，所用肥料，多半皆出自魚製。中日戰爭前後，日本水產事業已漸近衰落，魚製肥料，價值高漲。日人自從發現東北大豆之後，相率改用大豆來代替魚製肥料。於是日本與東北大豆貿易，日趨繁盛。一八九八年至一八九九年頃，東北三省出口貿易，輸向日本者，占總額三分之二以上。日本已變爲東北

大豆最大的市場。較比我國內省，且有過之。一九〇〇年日本發展海外貿易的橫濱正金銀行，初次在營口設立支店，專辦理中日間貿易上金融往還各項事情。可見當時日本人在東北的經濟活動，已經有不少的進步了。不過此時日本在東北尚無政治勢力，國家尙不能直接用政治力量來推進他們的經濟事業。

第二個時期，自日俄戰後起，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止。在這個時期的起始，日本人承襲了俄國人在『南滿』的權利，創起南滿鐵道株式會社。以這個會社作了大本營，以公司的名義，施行政府的策略，用政治的力量，推進經濟事業的發長。前後十年，在這個時期，日本政府用盡一切方法，處處以政府的力量，直接間接拚死命的來提倡獎勵日本人在東北的經濟勢力。到底得到了長足的發展，扎下了深固的根基。這第二個時期可以叫做推進時期。

第三個時期，是歐洲大戰當時。約略言之，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。在這六七年內，趁歐戰的機會，俄以重兵放棄了東北市場，免掉了西國的競爭，日本在東北的商業，雄飛突進，發展之速，一日千里。大連港由中國第四十二商埠，一躍而變成第二大商業。

埠。所有日本國籍大小企業，凡歷史稍久，經營得法者，多半皆趁此機會扎下了根基。其戰事發生以後新興各種企業，數目增加之速，可以說是打破一切紀錄。銀行業可以視作一般工商業的系數（Coefficient）。我們試舉東北日本銀行業作例子，觀其消長之跡，便可以窺見歐戰期間東北日本商工業膨脹的一斑。一九一三年，歐戰爆發之前一年，朝鮮銀行，正金銀行，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銀行部三大特殊銀行而外，東北日人經營的普通銀行，不過十家。至一九二〇年，歐戰終結後，便增加至二十六家。分設東北各地的支店，有五十五處之多。（現在尚有本店十五家，支店三十九處）。皆是因歐洲當時經濟繁榮的好景況，應時勢的需要，而新開設的。同時日本又利用戰時歐美各國無暇東顧的機會，強迫中國簽訂了我國所絕對否認之二十一條約。日本在東北的經濟活動，又得借非法的政治力量向前推動了一大步。發展前途上得到了更深一層的保障。這第三個時期可以算作日本在東北經濟勢力的大擴張時期。

第四個時期，自從歐戰以後到現在。歐戰停止，日本輸出銳減，對外貿易大受打擊。原

料取自東北者，亦隨之減少。東北日本各種商工業，聯帶着陷入同一運命。一九二〇年以後，經過一度大恐慌，所有東北日本戰時新興企業，根基脆弱的，多數悉被淘汰。至於資力雄厚各企業，經過戰時一度繁榮以後，亦多深植根基。即脫離政府或其他的援助（如滿鐵會社的援助等）亦皆取得獨立與外國企業界抗衡的資格，更無待政治的勢力作後援。於是東北日本經濟界的陣容，經過一九二一年以來一次大淘汰後，近年較前更覺充實整齊。試仍以銀行界為例，自戰後發生恐慌以來，各銀行倒閉的倒閉，合併的合併，迄今所存立的，只餘本店十五家，支店三十九家。所有根基不固的小銀行，一概已歸於淘汰。銀行界如此，一般經濟界大體皆與此相同。這第四個時期可以叫作東北日本經濟界的整頓緊縮時期。

東北日本經濟界經過上述四個時期，最後達到現在的陣容，得到現在的成績。我們試再就日人經營下各種經濟事業的性質加以詳細研究，特別是與其他各國在華經濟事業對比，則發見日本在東北的經濟事業，至少有以下三種特色。

東北日人經濟事業的第一個特色，是依據非法條約攫取非法利益。按外人在中國領土內

經營種種事業，有許多的事情，非得到中國條約上的承認，是不能自由行動的。列強侵略中國，依據不平等條約作種種特殊經濟活動，如內河航輪之經營等事，原不只限於日本一國。但是其他列強所依據的，雖是不平等條約，然而到底還是正式條約，至少在形式上，這種條約是合法的。獨有日本在東北的經濟活動，除了一大部份事業的存在，是以一般不平等條約的存在為前提外，尚有多種事業，其存在的根據，乃在非法的或片面的條約。最著名的例子，如東北日人經濟活動根據地的大連港，及經濟侵略大本營的南滿鐵路，其租借期限之延長，及所謂滿蒙九礦的開採權等項，便是以非法的二十一條約作根據的。雖經我國屢次否認二十一條約的效力，而日本則頑強不顧國際正義，始終一意孤行，來行使他們自己認為「正當」的「權益」。又如天圖鐵路的建築，及吉敦鐵路的包修，全是日人趁中國軍閥稱兵作亂，宣言獨立的時候，引誘或強迫地方政府私結條約擡得的利益。當時我國中央政府曾提出嚴重抗議，就法律見地說，此種條約始終不能被認作是合法的。然而日人經濟事業建築在此種條約基礎上的，却著實不少。

東北日本經濟事業的第二個特色，是國家的援助。日本是工業後進國，一切皆較歐美各國落後。來到中國這個市場，與各國角逐，惟恐相形見绌。於是日本政府便不惜予以種種物質上或他方面的援助，以資提倡獎勵。尤其是在東北方面日本抱着一貫的侵略政策，國家對於日本私人工商業的扶持補助，尤為積極。所謂滿鐵會社，便是日政府在東北的御用機關，許多企業，直接受滿鐵的援助，間接即是受日政府的援助。又如朝鮮，正金兩大銀行，及東洋拓殖株式會社，皆是在日本政府援助之下成立的特殊企業，到我國東北來，專以接濟彼邦各項經濟事業為使命的。

既然叫作經濟事業，其組織，其經營，便應全以經濟原則為依據。這是走遍天下，定不可移的道理。然而日本人在我東北所經營的許多經濟事業，便不是這個樣子。滿鐵會社，日本人他們自己稱為『滿鐵王國』，其政治色彩的濃厚，是有目共觀的。其餘天圖，金福，吉敷，四洮，吉長，洮昂許多中日合辦及日本借款的鐵路，亦全是為施行政治侵略，日本才來投資。結果，雖鬧得這些鐵路沒一條不是大賠本而特賠本，連日本投資亦陷於本利無法清償的

境地，而日本人却天天仍在那裡極力的要求建築新鐵路。此非別有用心而何？若說這是經濟事業，請問誰來相信！又鞍山鐵礦，本來是貧礦，最初滿鐵著手經營製鐵事業，每年須賠累數百萬元，而日人則始終進行不懈，雖賠盡在所不惜。原因就是日本國內缺乏鐵產，而鋼鐵又為立國絕對必需的原料，站在發展工業與擴充軍備的觀點上，鞍山鐵礦是萬不肯輕易放棄的。日本人在東北所營經濟事業，類此的事例，尚有許多許多。這當然是因為他們在東北抱有政治侵略野心的緣故。依據政治原因，經營『經濟事業』，便是東北日本經濟事業的第三個特色。

東北日本經濟事業，既然有這麼許多的特色，當然不是單純的普通經濟事業。即使退一百步說，這些事業亦只能算作『特殊經濟事業』罷了。處在今日的世界，國與國通商，外國人到別一個國家去經營經濟事業，原是極平常的事體，我們是不應該反對的。不過這裡却有一個先決條件，即是所有外國人經營的經濟事業，應以單純的普通經濟事業為限，處心積慮，絕不允許像日本人那麼『特殊』！尤其不能根據這些或那些『特殊經濟事業』，自稱有什麼『特

殊權益」，要求國際間承認他們的「特殊地位」！

我們要知道，國與國通商，一國的人民到別一個國家去作經濟活動，是以經營普通經濟事業爲限的。是不應該懷抱着政治野心，把經濟事業弄成「特殊」的！更不容自誇有什麼「特殊權益！」經濟事業而曰「特殊」，這便是侵略他國的鐵證！所有因此而發生的「特殊權益」，便是打劫他人的賊賊！

然而我們根據上文分析的結果，日本在我國東北的經濟事業，却的的確確是「特殊」呀！

中國好比一個破落戶，家門不幸，出了我們這一班敗家子。從祖宗繼承的財產雖不少，但自己不知經營，一任其荒落。東鄰街坊便住的是一家強盜，數十年來，威迫利誘，真不知被他們剽掠了多少好東西去。所有日在東北的特殊經濟事業及因此發生的所謂「特殊權益」，便全是東鄰打劫我們的賊賊。現在日人花樣翻新，又來綁我們的「票」。如此如彼這些個條件（五基本條件），你們若不承認，我便……，總之，等於「撕票」。

罷了！

這一來可把我們嚇慌了，鳴官捕盜，大聲急呼：『打強盜！打強盜！』『捉賊賊！捉賊賊！』然而天哪！試問這班敗家子，有幾個準知道他們家裡這幾十年究竟失掉了些個什麼東西？有幾個能夠拿起筆來清清楚楚的開上一個失單？

以下便是我（敗家子之一）試開的一個失單。但為篇幅所限，只能作簡括的敘述。若要源源本本的從詳研討，則非本文範圍以內的事。

## (二) 鐵路

日人在我東北種種侵畧，向依鐵路政策進展。此盡人皆知。凡是日人垂涎的地方，照例先要求鐵路敷設權。迨鐵路築成之後，進而再要求駐兵，設警，積極移民，施行種種對於殖民地應有的經濟侵略。我們只要稍一覆按南滿鐵路的發展歷史，便不難理會這種鐵路政策的厲害。

現在我們研究日人在東北的鐵路事業，我以為最好將與日人有關係之鐵路，劃分四組研究之。

甲，日人獨資經營之鐵路；

乙，中日合資經營之鐵路；

丙，有日本借款關係之鐵路；

丁，日人垂涎而迄未興築之鐵路。

甲，日人獨資經營之鐵路，只有南滿鐵道一路。此路計有幹線二，支線四。茲將其幹支各線之起點，終點，及距離，表列如下：

A. 幹線

1. 大連長春間幹線

2. 奉天安東間幹線

B. 支線

距 離

四三八・五英里

二六一・七英里

距 離

1. 周水子旅順間支線

三一・六英里

2. 大石橋營口間支線

一三・九英里

3. 烟台煤礦支線

九・七英里

4. 撫順煤礦支線

三五・四英里

共計

六九〇・八英里

南滿鐵道大連長春間幹線，原爲俄人所築。日俄戰後，依一九零五年八月樸次茅條約，俄人割讓與日本。同年十一月依中日滿洲善後協約，中國承認日本繼承俄人此項權利。其奉天安東間一線，原爲日俄戰時，日人所築軍用輕便鐵路。戰後，强行改爲廣軌鐵路。亦依滿洲善後協約爲日人據有。

南滿鐵道現歸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經營。該會社現有資本日金四億四千萬元。日本政府執有股分之一半，餘一半爲商股。社長由日政府指派。一切大權皆操之日政府手。所營事業，除鐵道外，尚有撫順，烟台煤礦，鞍山製鐵所，大連港灣，附屬地市政，及其他種種商工業。

之投資。截至一九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滿鐵會社在東北之直接投資，達日金七億一千六百萬元之鉅。每年純利總在日金四五千萬元之間。

滿鐵會社規模宏大，日人自稱爲「滿鐵王國」。論性質，絕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公司。乃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東北之大本營。所負政治使命綦重。我們不可等閒視之。今因燕大中國教職員抗日會將另刊佈專研究南滿鐵道之小冊子一種，本文最好從畧。

乙、中日合資經營之鐵路，共有三條。今將其概況列表如下：

路名	起點	終點	距離	資本	股
金福鐵路	金洲	城子喰	一〇二公里	日金四百萬	日股甚多 華股極少
天圖鐵路	天寶山	圖們江岸	一一二公里	日金四百萬	日股二百萬 華股二百萬
溪城鐵路	本溪湖	牛心台	二四公里	日金五十萬	亦日人借款 滿鐵七成，本溪湖公司三成

金福鐵路，一九二五年建築。全線皆在關東洲租界內。創辦之始，並我國同意亦未徵求。連年營業蕭條，毫無經濟價值。蓋日人用心，原擬將此路延長至安東，與南滿，安奉兩路

，合成一大三角形巡環路線，作侵略遼寧的軍事利器。

天鵝是輕便鐵路，由吉林天寶山起點，經過間島地方，與朝鮮鐵路銜接。建築之始，以運輸天寶山日人主辦之銀銅各礦產物為口實。實則是吉會路南段之變形。貽害我國國防甚大。吉林人民強烈反對，日人悍然不顧，強行動工。直至民國十一年，吉林省府迫不獲已，始為條約上之承認。

溪城亦是輕便鐵路。原定終點至城廩止，現只修至牛心台，供運輸產煤之用。民國三年開辦，由滿鐵會社與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礦合資經營。

丙，中國國有鐵路，而有日本借款關係者，共有四條。今表列其概況如下：

路 名	起 點	終 點	距 離	借 款	摘要	要 求
四洮鐵路	四平街	洮南	四二六公里	日金三千二百萬	自民四起屢借 日款至民十四 五月止前後欠 款如上數	
洮昂鐵路	洮南	昂昂溪	二二四公里	日金一千八百萬		
吉長鐵路	吉林	長春	二二七公里	日金六百五十萬	民十六新借款 八百萬民十五千 借六百萬	
吉敦鐵路	吉林	敦化	二二二公里	日金二千四百萬		

以上四路，所借日款皆滿鐵會社所供給。以各路之全部財產及收入作抵押。期限或三十年或四十年不等。大抵皆路成十年之後，依分年償還辦法，按年還本。在借款期內，運輸主任，工務主任，會計主任等要職，由日人充任。換言之，亦即債權人之代表，監督一切路政。大權旁落，凡事悉受日人把持。

民國四年，日人對我國提出二十一條，要求將吉長委託滿鐵行使九十九年管理權。我國拒絕之。幾經交涉，民國六年改訂借款合同，新借款六百五十萬，期限三十年。在借款期內，中國允將吉長委託滿鐵代行管理。是吉長路與其他借款各路不同之一點。

吉敦為吉會路之東段。因我國朝野反對吉會建築案，日人改用分段修築法，先建天圖路，民十五復完成吉敦路。

以上各路營業皆不振。所欠日款，本息多未能依約清償。四洮，吉敦兩路營業最壞，拖欠日款尤多。

丁，日人垂涎而迄未興築之鐵路。此種路線皆過去日人向我國政府要求敷設權或優先